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）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原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千方）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北大千方的通知，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方科技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北大千方拟将其持有的9,952,369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千方科技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、《鸿泉物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北大千方）》、《鸿泉物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千方科技）》。

二、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北大千方和千方科技的通知，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数量9,952,369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总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总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北大千方	9,952,369	9.92	/	/
千方科技	5,000,000	4.98	14,952,369	14.90
合计	14,952,369	14.90	14,952,369	14.9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北大千方为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受千方科技实际控制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